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潭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的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之名稱為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 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 3.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
- 4.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有充分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 5.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概無條文允許本公司從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取得牌照之 業務,惟如正式獲發牌照者則除外。
- 6. 除為發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 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活動;惟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就經營開 曼群島境外業務而在開曼群島達成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一切必要 權力。
- 7. 每名股東之責任均以其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為限。
- 8.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之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於另一司法權區以延續方式註冊。

公司法 (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調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獲採納)

索引

標題	條款編號
A表	1
釋義	2
股本	3
資本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之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轉讓股份	46-51
傳轉股份	52-54
失去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代法團行事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董事喪失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候補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標題	條款編號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名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5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和公司名稱之修訂	166
資料	16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潭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的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A表

1. 公司法 (經修訂) 附表之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此等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要求),下表第一縱欄所列詞語分別具有第二 縱欄中與之對應之涵義。

詞語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細則」	當前形式或經不時增補、修改或取代之此等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並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已達致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該等董事。

「資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指通知期限,而該期限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作發出通知

之日,以及發出通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 經司法管轄區(本公司股份在該司法管轄區證券交易所

上市或報價) 之法例認可之結算公司。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 Ch 13.44

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將具上市規

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 某地區之主管監管機構,而本公司股份於該地區證券交

易所上市或報價。

「債權證」及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債權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

易所將此上市或報價視作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

價。

「元」 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

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

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經董事不時決定之本公司主要辦事處。

「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

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

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知」 除非此等細則另有列明及進一步界定,否則指書面通

知。

「辦事處」
本公司當前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有投票權之有關股東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其正

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投票代表於根據細則59條妥為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

案,即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繳足或按繳足列賬。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

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

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

保存於董事會在開曼群島境內外不時指定之地點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之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指定保存該類別股本之股東登記分冊之地點,而(除董事會另有指示)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提交此處以作登記並在此登記。

「印章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使用之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以上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

董事會委派以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 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秘書或代 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凡由過半數(不低於四分之三)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或 (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 表)投票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知之股東大 會上投票表決通過之決議,即為特別決議。

就此等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訂明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法規」

法例及開曼群島現時有效之任何其他立法機關法例,且 其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 等細則。

「主要股東|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 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 十。

[年] 曆年。

- (2) 除非主旨事項或內容與此洤釋不一致,否則,在此等細則中:
 - (a) 單數詞包含複數詞,反之亦然;
 - (b) 指代某一性別之字詞包括男性、女性及中性;
 - (c) 指代人士之字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為法團);
 - (d) 詞語:
 - (i) 「可能」應解釋為允許的;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的;
 - (e) 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表示相反意向,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易讀及非短暫之形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許可範圍內的任何書面可見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表達或再現文字或數字,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另一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再現文字之方法,同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的形式表達,但兩種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交方法及股東的選擇需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述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處,均應解釋為當時有效 之該等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 (g) 除非前述詞語及表述已於法規中界定,否則應具有與此等細則相同之 涵義(如不與文中主旨事項抵觸)。
 - (h)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處,包括提述 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 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之處,均包括以任何數字、電子、磁性 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者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 的資料(不論是否有實體形式);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經不時修訂) 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但僅以該交易法於本章程細則所列義務或要求以外訂明之義務或要求為限。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64E條(如適用)押後的會議;
- (I)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 通、投票(包括(倘為法團)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所代表 及可取得(以印刷文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 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 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 3. (1) 於此等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可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另行收購其自有股份,且董事會可透過經其絕對酌情認為屬適宜的方式,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行使該權力。就公司法目的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任何決定均應視作已獲本章程細則批准。本公司特此批准從資本或任何其他可依據公司法獲准用於此目的之賬戶或基金中撥款購買其股份。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 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者就此提供經濟 援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交回,而毋須支付代價。
- (5) 不得向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

資本變更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據公司法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以:
 - (a) 增加資本並將該資本分為若干股,資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為之股份數目按 決議案所訂;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並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且在不損害此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分別對此等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之情況下)董事可能確定之限制,惟倘若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應註明「無投票權」字眼,而如權益股本包含帶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詞,惟附帶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
 - (d)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但仍須受公司法規限)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並可透過此決議案確定,在該等拆細股份之持有人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較其他股份更為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者受到任何限制(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e) 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接受或同意接受之任何股份註銷, 並從資本中扣減如此註銷之股份之款額,或若股份為無面值時,則自股份 涉及之資本中扣減股份數目。

-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上一細則條文下任何合併及拆分引起之任何 難題,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可就碎股發出股票或安排 將碎股出售並向有權享有該等碎股之股東按恰當比例分派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 (經扣除銷售開支後),而就此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向碎股買方轉讓碎股,或議 決將是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並無責任保 證股款之用途,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得受出售過程中之任何不符合規定之 處或無效行為所影響。
- 6. 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所規限下,本公司不時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例所容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被視作如同 其構成本公司原始資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關於催繳股款和 分期繳付、轉讓和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之條 文。

股份權利

- 8.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殊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經董事會決定之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之一部分)。
 - (2) 在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殊權利之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須依照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之條款予以發行。
- 9. [特意刪去]

權利之更改

- 10. 受限於公司法且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當時附加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 App.3 15 份之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應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但下述條文除外:
 - (a). 所需法定人數(延會除外)為持有或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 App.3 15 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妥獲授權之代表),而在該等持有人之任何延會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妥獲授權之代表或投票代表代為出席之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一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11. 除非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特殊權利,不因增設或增發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修改或撤銷。

股份

- 12. (1) 受限於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之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發售、分配或另行處置該等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股份之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其面值按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又或是授予購股權時)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在此等地區,如無經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殊手續,董事會可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句子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方面均不得為或被視作為獨立類別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抑或是相似性質的證券,而該等認 股權證可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 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發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准許之支付佣金及經紀費之所有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清償,或部分以支付現金而部分以配發股份清償。
-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約束或在任何方面被要求承認(即使擁有相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碎股之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限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但不包括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之絕對權利。
-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需要施加之條款及條件並在 其規限下,於配發股份後(但須在任何人士被記入登記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前) 任何時間內,以該等人士之利益確認獲配發人就此作出之放棄書並可向任何股 份之獲配發人授出權利以使該放棄書生效。

股票

- 16. 每張股票在發行時均須加蓋印章,或者帶有印章或其上印有該印章之傳真件,並應列明與之有關之股份數目、類別及鑒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足之金額;且股票可為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股票如需蓋上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所發行任何股票均不得代表多於一個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不論是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明書)上之任何簽名毋須親筆書寫,而可透過某些機械性方法加蓋或是列印於該等股票上。
- 17. (1) 如股份由個別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之股票,而向 該等各別聯名持有人中之一名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 股票。
 - (2) 如股份屬兩名或多名人士名下,登記冊所列首名人士於通知送達及(受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方面被視作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 18. 憑藉股份配發而名列登記冊作為股東之每位人士,均有權就任何類別之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就第一張以後之每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之實際開支後,收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代表該類別之一股或多股股份。

- 19. 在配發或(除非是股份轉讓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不登記轉讓)向本公司交來轉讓文書後,股票應按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 20. (1) 股份一經轉讓,出讓人須放棄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且該股票須因而立刻被 註銷,受讓人會在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所規定之費用後獲發一張代表所轉 讓股份之新股票。凡如此放棄之股票中含有任何應由出讓人保留之股份, 出讓人在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即可獲發一張代表該餘額之新股 票。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金額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此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 21. 如股票損毀、污損或聲稱已遺失、被盜或毀損,可應要求並在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之最高應付費或董事會釐定之較低費用後向相關股東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惟須遵循證據及彌償條款(如有)及繳付本公司就調查及準備董事認為適宜之證據及彌償所引起之成本及合理實際開支,且(在損毀或污損之情況下)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若已發出認股權證,本公司不會發出新之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已毀損。

留置權

22. 如股份(並非全額繳足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就此股份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對該每股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就某一股東或其遺產當前欠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而言,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全額繳足股款之股份)亦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及責任是本公司收到該股東以外之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之時間是否實際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應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經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條細則之條文管限。

- 23.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 股份出售;但除非現存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該等留置權涉及 現時須清償或解除之負債或協定,或直至述明及要求付清現時應付之款項,或 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予以清償或解除之書面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個整 日,並且已向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離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之人送 達擬出售違約股份之通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 24. 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繳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債務或責任中現時應繳付之部分(只要有關債務或責任為現時應支付),而任何剩餘款項(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務或責任而在售賣前已存在之同樣之留置權所規限)須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為使股份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予買方。該名買方須獲登記為如此轉讓之股份之持有人,且其並無責任保證股款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受出售過程中之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或無效行為所影響。

催繳股款

-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之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每名股東須(在接獲至少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按通知要求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之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會之釐定全部或部分地予以延長、延遲或撤銷;除非作為寬限及優待,否則股東概無權享有該等延長、延遲或撤銷。
- 26. 任何股款之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催 繳股款可一次整筆付清或分期繳付。
- 27. 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須對被催繳之股款負法律 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一切到 期款項及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所催繳之其他到期款項。
- 28. 就股份所催繳之股款,如並未於指定之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之人須就未付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之繳付日期起計直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但董事會經其絕對酌情決定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 29. 在尚未繳付其欠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聯合任何其他人)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投票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作為股東行使任何其他特權。
- 30. 於追討催繳股款之任何到期款項之訴訟審訊或聆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時,根據本細則之規定,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名稱已載入登記冊作為涉及應計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而作出該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妥為載入會議紀錄冊內,且該催繳股款通知已妥為發給被起訴股東,而無需證明批准該催繳股款之董事之委任或其他任何事宜,上述事宜之證明已為債務之確證。
- 31. 於配發或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之任何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不論是作為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均須被視為是正式作出之催繳股款及於指定繳付日期應繳付者,如不繳付,本細則中之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一樣。
- 32.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或會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繳付之時間將獲承配 人或持有人區分。
- 3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之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應繳付之分期付款,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會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如有)(直至如非因該次提前繳付,該等款項本會即時到期應繳付之時間),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者。董事會可隨時透過發出表示有意退還之至少一(1)個月通知,將該等提前繳付之款項退還給該等股東,除非在該通知期限屆滿前,該等提前繳付之款項已就提前付款所涉及之股份予以催繳。該提前付款不應賦予該一股或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就該股份分享隨後宣派之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繳付日期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欠付股款之人發出不 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
 - (a) 要求繳付未繳款項連同任何可能之應計利息,利息累計仍至實際付款 日期;及
 - (b) 表明如未有按通知辦,催繳股款涉及之股份可遭沒收。
 - (2) 如任何該等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隨時,在該通知所涉及之所 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沒 收,而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之決議案進行,且沒收應包括沒收股 份所涉及於沒收前已宣派但未實際派付之股息及紅利。
- 35. 在沒收任何股份後,應向沒收前屬該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送達沒收通知。因疏忽 或遺漏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不會使沒收無效。
- 36. 董事會可接納本文所述任何因須予沒收而交回之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所述之沒收亦包括交回。
- 37. 任何被沒收之股份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會決定之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董事會可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隨時根據其決定之條款將沒收作廢。
- 38. 任何人士之股份如已被沒收,即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仍須對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股份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負責付予本公司,利息(如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計直至繳付當日為止,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之百分之二十(20%))。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且在不對被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寬免之情況下,於沒收之日強制執行付款,但如本公司悉數收到有關股份之所有款項,則其責任將予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在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應視作在沒收日期應繳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且該款項應在沒收時立即到期並予以繳付,但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任何期間支付利息。

- 39. 董事或秘書表某股份於指定日期已被沒收之聲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屬該聲明內所述事實之確證,該聲明應(須經本公司簽立任何轉讓文書(如必要))構成對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得所處置之股份之人士應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並無責任保證代價(如有)之用途,且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序中之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或無效行為所影響。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應向緊接股份沒收前歸其名下之股東發出有關該聲明之通知,並隨即在登記冊內記錄沒收及沒收日期;惟因疏忽或遺漏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記錄亦不會導致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 40. 儘管有上文所述之任何沒收,董事會仍可在已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前,隨時容許按就上述股份而繳付一切催繳股款、股款之利息及有關支出之條款及按其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上述被沒收股份。
-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已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催繳股款支付之分期 付款之權利。
- 42.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股東登記冊

- 43. (1) 本公司可在其一份或多份簿冊內備存一份其股東之登記冊,並將下述詳情 記入冊內,即:
 - (a) 每位股東之姓名和地址、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就該等股份 所繳付之款項或同意被視作已繳付之款項;
 - (b) 每名人士被記入登記冊內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 (2) 本公司可為居於任何地點之股東備存境外或地方或其他登記分冊,且董事會可就備存任何該等登記冊及經辦與登記冊有關之登記處,制訂及更改本公司釐定之規例。

44. 保存在香港之股東登記冊及登記支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營業時間公開接受 4m3 20 股東至少兩(2)個小時之免費查閱,或接受任何其他人十之查閱,而該人士須支 付最多2.50美元或董事會所訂明之較少款項, 查閱地點位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 法備存登記冊之其他地點或(如適用)在支付最多1.00美元或董事會所訂明的較 少款項後在登記處查詢。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在指定報刊或任何 其他報刊刊登廣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具有相同效果之任何電子方式 藉以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在每年不超過足三十(30)天之期限 內暫停登記冊(包括股東的任何境外或境內或其他分支登記冊)之登記,無論 是對於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之股份而言。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 (30)目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目的期限。

記錄日期

-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儘管有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之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 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定為記錄日期:
 -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
 - 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 (b)

轉讓股份

- 46. (1)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 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或親筆簽署或(倘出讓人或 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 他簽立方式簽署之轉讓文書,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
 - 即使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 (2) 上市股份的擁有權仍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 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 的股東名冊(不論是登記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並非清晰可閱的形式 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而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 合嫡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嫡用於或應當嫡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 市規則。

- 4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可在經其酌情 決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上一細則之原則 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之要求而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 下,接納機器簽立之轉讓文書。出讓人須仍被視作股份之持有人,直至受讓人 之名稱記錄在與該股份有關之登記冊內。本細則之任何條文均不禁止董事會確 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放棄。
-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對其轉讓之限制仍然有效之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 (2)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無法律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任何轉讓。
 - (3) 於任何適用法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登記冊之股份轉移到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登記分冊之股份轉移到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如進行任何該等轉移,要求該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之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另作別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乃遵照董事會經其絕對酌情決定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發出或不發出該同意),否則登記於登記冊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而登記於登記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支冊;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提交作登記:如為登記分冊上之任何股份,交到相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如為登記冊上之任何股份,則交到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登記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讓轉讓文書向本公司繳交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 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之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 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之授權書), 送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登記冊之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屬何情況而 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須妥善及適當加蓋印花。
-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董事會應在轉讓文書被交到本公司之日期 後兩(2)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刊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具相同效果之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其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傳轉股份

52.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擁所有權之人士將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尚存之唯一或單獨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不會解除身故股東之遺產(無論為單獨或聯名)與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法律責任。

- 53. 任何人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要求 其出示之所有權證據時,均可選擇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 人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若該人士選擇成為持有人,便須按登記處或辦事處 (視屬何情況而定)地址發送給本公司一份表明此意之書面通知。如該人士選擇 登記另一名人士,便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之轉讓文書。本細則中有關 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條文適用於該通知或上述轉讓文書,猶如股東之身故或 破產並無發生且通知或轉讓文書為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文書。
- 54. 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其所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彼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所應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但董事會可在認為適合時不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但在符合細則第72(2)條之規定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失去聯絡之股東

-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在本條細則第(2)段下之權利下,倘應收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然而,本公司可於上述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無法派遞而被退回時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 倘不屬於以下情況者不得出售:
 - (a) 所有以細則認可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之 任何數額之有關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少於三次未被兑現;
 - (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因身故、破產或法律之施行而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指示;及
 - (c)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 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擁有該等股份 的人士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日報及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 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限或指定證券交 易所許可之較短期限已經屆滿。

就上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 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3) 為進行任何該類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對該等股份有權利之人士簽立,買方並無責任保證股份之購買款項之用途,且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安排,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其於業務當中或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其他法律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 App.3 14(1) 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 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除外。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均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按照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一個或多個地方以實體會議的形式、以混合式會議的形式或以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交來請求書當日持有 App.3 14(5) 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 (該等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十分之一(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 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一直有權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應在交來該請求書之後兩(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交來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於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失責而招致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給請求人。

股東大會通知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 App3 14(2) 東特別大會)則須以為期最少十四(14)個整日上市規則允許下,股東大會在下述情況下可藉期限較短之通知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在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 股東同意召開下;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在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下;該等股東須合共代表不少於會議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 (2) 通知須指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不包括電子會議)會議舉行之地點,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以及在會議上審議之決議細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同樣對會議作出説明。各股東大會之通知應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下無權自本公司收取通知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該通知之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如委任投票代表之文書與通知一併發出)發出委任投票代表之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或委任投票代表之文書,均不得使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被當作特別事務,而在週年大 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亦須被當作特別事務,惟下述事務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以及規定須附 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
 - (c) 透過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知) 及其他 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投票決定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
-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法定人數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除委任會議主席以外之事務。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就任何目的已構成法定人數。
- 62. 如在指定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個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會議須延至下星期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如適用)及相同地點舉行,或押後至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及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指定延會舉行時間後半個小時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即須解散。
-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將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大會。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有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彼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若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便可擔任會議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又或所選出主席應退任,則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 64.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同意及(及會議如是指示)主席可按會議需要將之延期(或無限期延期)及/或改在其他地點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除在會議未延期時合法處理過之事務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整天之延會通知,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但毋需載明延會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不一定需要發出延會通知。

-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件規限,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如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會議已於主要會議 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如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 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且在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過程中有足夠的 電子設施,足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 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可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議程的前提下,該 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程應屬有效;
 - (c) 如股東透過身處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在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前提下,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理由失效,或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的任何其他安排失效,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駁或繼續接駁電子設施,亦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所處理的任何議程或根據有關議程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管轄區與主要會議地點所處司法管轄區不 同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的條文 以及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限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而如屬電子 會議,則會議通告應列明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限。

64B.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管理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身份認證方法、密碼、預約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安排),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另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據此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生效以及會議、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通告所列適用於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規限。

64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 所指目的而言不再足夠,或不足夠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舉 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見解,或無法讓所有有權於會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 士有合理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上出現或可能出現暴力或不守規則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證 會議適當有序地舉行;

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徵求會議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止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會議截至押後為止已處理的所有事項應為有效。

64D.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 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或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 序地舉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檢查個人 物品、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次數與時 間)。股東亦應遵守會議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 的決定應為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 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驅逐離開(實體或電子)會場。

- 64E. 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按照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可行、合理或可取,則毋須徵求股東同意即可將會議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內規定可能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而不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應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於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一則押後通告,惟未有登載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的效力;
 - (b) 於僅更改通告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 定的方式將更改詳情告知股東;
 - (c) 於按照本細則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無損細則第64條的情況及在該條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決定經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且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詳情告知股東;此外,所有於經押後會議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按細則規定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應仍然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藉新的代表委任取代);及
 - (d) 在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分發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 所載者相同的前提下,毋須重新發出有關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 項的通告或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的設施。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所處理的事項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在無損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 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 應被詮釋為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65. 若擬將對任何審議中之決議作出修訂但為會議主席真誠地否決,實質決議案之 議事程序不得因該裁定中任何錯誤而無效。若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對其任何修訂(改正明顯錯誤之文書修訂除外)進行審議或表 決。

表決

- 66. (1) 遵循或按照本細則,在符合任何股份當其時所附有之表決相關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自出席、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均有1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按繳足股份入賬的金額不說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如屬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者。於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2) 如實體會議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 十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 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以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 東,而彼等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 一;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所持有賦予 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 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由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視為會議之決議。本公司僅按照上市規則所要求作出之披露,就投票表決之數據作出披露。
- 68.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時,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
- 69.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需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70. 所有提交大會之問題須獲得過半數之投票方可作出決定,除非本細則或公司法 法例要求獲得大多數投票。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除可投彼所擁有之其他票 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1. 若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人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 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單獨享有該股份一樣;但如在任何會議中有超過一名該 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由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委任 代表作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之唯一表決;而就本條而言,前述 優先準則按登記冊內所載該聯名持有股份持有人姓名或名稱排行先後次序決 定。就本細則而言,持有任何股份之身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 須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72. (1) 就任何方面而言患有精神病之股東或由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處理自身事務人士而就該人士發出命令之股東,均可由其破產管理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破產管理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破產管理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委派代表就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作出其他行為,前提是須在會議或延會或經押後的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如合適)送抵董事會可能要求之該人士聲稱投票之授權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按照猶 於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就其持有之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 決,前提是須在其擬投票之會議或延會或經押後的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 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其應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之享有 之權力,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所持有股份在該會議上之表決權。

-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或其已正式登記且其與本公司股份相關之所有催繳 款項或其目前應付之其他款項業已支付,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及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 App. 3 14 (3) 規則要求該名股東放棄投票批准所考慮的事項,則屬例外。
 - (3)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 App. 3 之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之投票若違反上述規定和限制,則不得點算在內。

74. 若:

- (a) 有任何人對表決者之資格提出異議;或
- (b) 有任何不應點算在內或已被拒絕但被點算在內之任何投票;或
- (c) 有應點算但未有點算在內之任何投票;

上述異議或錯誤不得使會議或延會或經押後的會議上任何決議案之決定成為無效,除非是在作出或提出遭異議之投票、或是發生錯誤之會議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延會或經押後的會議上當場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認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之決定時,該異議或錯誤才會使會議就任何決議之決定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 App.3 18 代其出席或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人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無論是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該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 76.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 App.318 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鑒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其他人 簽署。若代表文書聲稱須由法團之高級職員代為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 則應假設該高級職員已被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代表文書而毋需額外事實 證據證明。
-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收取任何與就某一次股東大會委派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任何證明受委代表委任的效力所需或其他與之有關的文件(不論是否細則所要求)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的電子地址。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可以電子方式向該地址發送任何如上文所述與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惟須受本細則下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列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可就所有有關事項使用或特別就個別會議或目的使用的任何電子地址,而如作出有關決定,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任何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保安或加密安排。如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任何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文件或資料,惟本公司並無於其按照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獲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接獲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送交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書,及(若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核證後之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或經押後的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寄送至登記處或在召開有關會議之通知或隨附文件中為存放此等文書而指明之其中一處地點(或,若未於登記處或辦事處,則為合適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按照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在指明的電子地址收妥。委任代表的文書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至十二(12)個月到期之後,即告無效,自到期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召開之延會或經押後的會議上使用之委任代表文書除外。委任代表文書之交付不得阻礙股東出席召集之會議及在會上表決,若出現上述情況,委任代表文書被視為無效。

- 78. 受委代表文書可採用任何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應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之表格之使用),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併寄發會議所用受委任代表文書。受委代表文書應被視為賦予代表權力,以進行投票表決及對在會議上所提呈決議之任何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表決。受委代表文書,除非其中載有相反之用意,否則在會議相關之任何延會或經押後的會議上亦為有效。即使一項受委代表委任或根據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並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取,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決定視該項委任為有效。在上文的規限下,如受委代表委任及根據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並非按照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受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所涉股份投票。
- 79. 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銷經其簽立之受委代表文書或授權,如在行使該受委代表文書之會議或延會或經押後的會議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之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會議通知或隨附其他文件中指明交回受委代表文書之其他地點)並無接獲委託人去世、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之書面告知,按照受委代表文書之條款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
- 80. 本細則下股東可由受委代表所作事宜同樣可由正式委任之受權人進行,而本細則之條文在經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該受權人及委任該授權人之文書。

由代表代法團行事

- 81. (1)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之決議案,授權 App.3 18 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就本細則而言,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如出席任何會議,該法團會被視為已親自出席。
 - (2) 若作為法團之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 為 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之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應指明該代表獲得授權所憑藉之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之條文,如此獲得授權之人士須視作獲妥為授權無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猶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決及投票權及當允許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
 - (3) 本條細則中,凡提述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處,應指依據本條細則之 條文而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且出席並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簽署之形式明示或暗示表示無條件批准),應被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如適用)。任何此類決議案均被當作是已在經最後一名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期舉行之會議上通過,而如該決議載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該陳述即可作為表面證據,證明該決議是於該日期由該股東簽署。該決議案可由多份相同形式之文件構成,而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 83.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作出其他決定,否則董事會成員人數沒有上限。首批董事應由組織章程大綱的簽署人或其大多數推選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就上述目的及該任期內股東決定誰將在股東決定的期限內任職,或如無上述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不作出該等決定或直至推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其離開所任職位。
 - (2) 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 App. 3 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之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週年股東大會,之後有資格競選連任。
 - (4)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被要求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且並非股東 之董事或候補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不 同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並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 (5)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相關董事所訂之協議有任何相關規定,股東 Āṇŋ 司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 (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不損害任何相關協議下之損害賠償提出申索之權利)。

- (6) 根據上述第(5)分段之條文免去董事職務所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在 免去該董事之會議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來填補。
- (7)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會成員數目, 惟不可致使董事會成員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 84. (1) 即使本細則包含其他條款,在每年之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中之三分之一 APP-14 (或如董事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 董事須輪流告退,惟每一名董事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每三年須至少輪流告退 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並在其退任會議之過程中繼續擔任董事。輪流告退之董事須包括(為確定輪流告退董事數目而言為必需)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參與重選連任之董事。按此方式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須為相對其他輪流告退董事為最近一次當選或委任後任職最長之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退任之人選。在決定某名董事或須輪流告退董事之人數時,經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予考慮在內。
- 85. 除經獲董事推薦外,否則除會議上任滿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具備資格於任 Ch.13.70 何股東大會上當選出任董事職務;惟倘若一名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非為被推薦人)發出通知,表示擬提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及該名人士亦通知表明其意願被當選為董事,有關通知亦寄送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上述通知須於有關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交到本公司,但不可早於有關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寄出日期後翌日。

董事喪失資格

- 86.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須停止擔任董事職務:
 - (1) 以向本公司辦事處交付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之方式辭去董事職 務;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在未有獲得董事會特別缺席許可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在此期間內未有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其已離任;
 - (4) 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之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根據任何法規條文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職。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 事總經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任期(視其持續作為董事之期間) 及條款由董事會釐訂,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任何前述撤回或 終止委任不得損害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該董事要求索損害賠償之權力。 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上述職務之董事,須受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之相同條款之 規限,且如該董事因任何原因須停止擔任董事,須(在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 之條文之規限下)照其事實並立即停止擔任該等職務。
- 88. 即使細則第93、94、95及96條已有任何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委任為高級職員之執行董事應獲得之酬金(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或利潤分成或其他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獲得)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津貼(無論是包含在董事薪金之中或作為替代)。

候補董事

- 89.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間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通知來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候補董事。獲委任為候補董事之人士具有其所替補一名或多名董事之全部權利及權力,惟在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該人士不得被計入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隨時被其委任機構免職,據此,候補董事之任期應持續至發生任何如吾等為董事可導致其離職之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被免去董事職位為止。候補董事之任何任免,可透過發出由委任人簽署之通知並將通知交付到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即告生效。候補董事本身可以為董事並可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在其委任人要求下,候補董事與其委任人具有同等之權力,有權(替代)收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通知,並有權出席委任其之董事未有親身出席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及於該會議上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責任,而就該會議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彼為董事一般,除了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其表決權須累計。
- 90. 候補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且僅受履行其獲委任所替代董事之功能時有關董事責任和義務之公司法條文規限,並就其行為及失責單獨對本公司負責, 且不應被視作其委任董事之代理。候補董事有權如董事般(經必要修訂後)簽署 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並與其存在利害關係並從中獲利及預繳開支及獲得本公司之 賠償,惟候補董事無權因其作為候補董事之身份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袍金,除非 是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應付予委任人之酬金部分(如有)。
- 91. 作為候補董事行事之任何人士僅可就其所替代之每名董事投一票(除其本身作為董事可擁有之一票以外)。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或無法行事,候補董事在其委任人作為成員之一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任何書面決議案上之簽名應與其委任人之簽名同樣有效(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除外)。
- 92. 若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其候補董事應根據事實停任候補董事,惟該候補董事或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度委任為候補董事,**前提**是如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其退任前根據本細則對該候補董事之有效委任仍然有限,猶如彼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3.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且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由董事會攤分(除非經投票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則作別論),或如無任何協定,則平均攤分,除非有任何董事之任職期間短於所支付酬金涉及之整段相關期間,則在攤分中彼僅享有按彼在該期間中任職董事時間之比例之酬金。酬金應被視為逐日累算。
- 94. 每名董事均有權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 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就履行董事責任相關之其他事項招致或預期招致 之所有合理旅費、酒店及附帶費用獲得償付或預先支付。
-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赴或派駐海外或董事會認為其履行之服務超逾董事一般責任時,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成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可以是由其他細則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作為取代。
- 96. 在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失去職位之補償、作為或就其 退任之代價,惟並非該董事按合約訂明享有者)前,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 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擔任本公司其他受薪職位或獲利職務(核數師之職務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該等其他獲利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成或其他方式)可以是在由或根據其他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之外之酬金。
- (b) 董事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並非作為核數師)而該董事及 其商號可收取專業服務之酬金,猶如彼並非一名董事;

- 可繼續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或在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股東或其他方式存在利害關係之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 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另 有協定除外) 該董事毋須就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 或於任何該等公司擁有利害關係而要交代所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 福利。受本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董事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 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 表決權或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 當中一人作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 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就該其他公司之董 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 他高級職員表決或提供支付款項,且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 表決權,即使彼可能會或將獲委任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 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且彼於 或可能會於按上述方式行使之表決權中存在利害關係。
- 98. 受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被推舉之董事或未來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定合約之資格,不論是有關職務或獲利職務之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者,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在任何方面存在利害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此失效,或任何如此訂約或於當中存在利害關係之董事因該董事持有該職務或因而建立之受信關係所實現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好處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披露其於任何根據本細則第99條而擁有利害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害關係性質。
- 99. 若董事據其所知其以任何方式 (不論直接或間接) 於本公司訂定之合約或安排 或建議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須於董事會首度審議訂定該合約或安 排之會議上 (如彼當時知道存在此利害關係) 申報其利害關係性質,或 (在任何 其他情況下) 在其知道本身擁有或已成為有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 報。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若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
 - (a) 彼為某指明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並將被視為任何其他在該通知 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
 - (b) 彼將被視為於任何該通知日期之後與其有關連之指明人士訂定之合約或安 排中有利害關係;

則該通知已被視為根據本條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利益申報;惟除非有關通知是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有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提交通知後之第一次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會提出並宣讀內容,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 100. (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佔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 _{сь.13.44} 提議之董事會批准之決議進行表決 (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若涉及下述事 宜,則上述禁止則不適用:
 -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 任,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
 - (b) 因董事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有)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者提供;
 -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或由其提出之發售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於認購或購買中擁有利害關係之任何計劃,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或將於該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有利害關係;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或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 密聯繫人及其僱員之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 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獲得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之各等 級人士所沒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純粹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利 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利害 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2)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該問題又不是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之利益就其所知之性質及程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之披露,則另當別論。如有關會議主席之問題,該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之利益就其所知之性質及程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之披露,則另當別論。

董事之一般權力

- 101. (1) 本公司之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就創立及註冊本公司所需之所有費用均由董事會支付,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不論是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而該等權力並非法規或本細則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行使,但受限於法規及本細則之規定,以及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之相關條文並無抵觸之相關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規例將使董事會之任何先前行為無效(若未制訂相關規例則該等先前行為有效)。本條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概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之限制或約束。
 -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與有業務來往之任何人士有權依據 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之任 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上述合約、協議、契 據、文件或文書須被當作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者,且 在任何法律規則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可在未來日子要求按面值或議定之溢價向 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於在任何某項業務或交易中 之權益或參與相關業務或交易之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分紅,作為除 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議決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並在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概不得直接 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 立的公司)。

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有效。

- 102.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以在該地區或地方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宜,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地方委員會之成員或經理或代理,並可訂定成員或經理或代理之酬金(透過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參與本公司利潤分紅之權利或結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及支付就成員或經理或代理基於本公司業務僱用之任何員工之營運開支。董事會可將歸於董事或可由董事行使之任何權力(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並可藉其轉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之股東填補該等委員會之任何空缺並行事(即使出現任何空缺)。任何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董事認為合適之條件下進行,董事會可罷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但在未告知任何該撤銷或變更之情況下,真誠行事之任何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103. 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經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商號、個人或不定人數團體,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之期限和規限之條件,均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之相關條文,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彼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以轉授。獲本公司印章授權之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加蓋個人印章後簽立之任何契據或文書,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同等效力。
-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委託及授 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而此 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會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之情況下行使,董事 亦可不時撤銷、變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但在未告知任何該撤銷或變更之情 況下,真誠行事之任何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105.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兑、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銀行或多間銀行開立。

- 106. (1) 董事會可建立或贊同或聯合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建立和撥出本公司部分資金,將其投入至本公司僱員(在此段及後續段落中之「僱員」一詞包括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或有薪職位任職或已任職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和本公司前董事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類或多類人士之退休金、疾病或體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依照或不依照任何條款及條件向僱員或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 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提供可撤銷或不可撤銷之資助金、退休金 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工或其受養人有權或將有權根據上一 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獲得之額外退休金或額外之福利(如有)。董事會認 為適宜之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臨退休前、退休時或實 際退休後隨時給予該僱員。

借款權力

-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籌款或借款權力,及可行使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 之業務、財產、資產及未催繳股本全部或部分作按揭或押記之一切權力,以及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 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債項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之權力。
-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以轉讓而不受本公司及獲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 他證券人士之間之任何衡平權影響。
-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折價發行(股份除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就贖回、退回、提取、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附有任何特權發行。
- 110.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凡取得任何隨後押記之所有人士須取得之前押記之未催繳股本,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得有關之前押記之優先權。
 - (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條文安排妥善保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押記及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債權證系列之登記冊,且須妥為遵守與登記冊內或其他文件指明之押記和債權證有關之公司法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 111.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 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 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要求下召開。秘書在任何董事要求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會議通知透過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自傳達或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該董事,則董事會會議通知須視為妥為交予董事。
- 113.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而除非已訂定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候補董事(若其所候補之董事缺席)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不得就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而重複計算候補董事。
 -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藉此與他人同時且及時地進行溝通,此類參與如同親自到場參與一樣構成出席會議而計入法定人數。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作為董事之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可以董事身份 行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反對以及未有足夠董事法定人數下,其可被計入法 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 114.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多名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如果及 只要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之最少董事人數, 即使董事之人數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之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 留任董事,則留任之多名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 會之目的而非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115.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任職期限。但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有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16. 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有足夠能力行使當其時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董 事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彼等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且針對 相關個人或相關目的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 據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據此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照董事 會為委員會訂立之任何規例。
 - (2) 任何該委員會遵照相關規例以及實現委員會所委任之目的所作之所有行為 (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須具有猶如董事會作出之相同效力及作用,而董事 會在徵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同意後有權給予任何該委員會股東酬金且將此 酬金按本公司經常費用記賬。
- 118. 任何由兩名或兩名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就規管 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所載之條文規管,只要會議及議事程序適用且不被董事 會根據上一條文訂立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 119. 一份經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當,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無法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有作用(惟相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之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所發出會議通知之相同方式收取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猶如該決議案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董事或候補董事之摹真簽章須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官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0.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之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股東之任何人士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之任何人已喪失資格或已離職,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正式委任及具有資格可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訂定其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形式,或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利潤分紅之權利或結合上述兩種或兩種以上之方式,並支付由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應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員工之經常開支。
- 122.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彼等董事會 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利。
- 123. 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各方面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總經理、一名 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讓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經營本公 司業務目的而委任一名或多名下屬助理經理或其他員工之權力。

高級職員

- 124. (1) 本公司高級職員由至少一名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 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組成,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 士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在董事委任或選舉後,董事須立即在所有董事之中選出一名主席,若候選董事多於一(1)名,則董事可以決定之方式選舉超過一名主席。
 - (3) 高級職員將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訂之酬金。
- 125. (1) 秘書和其他高級職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且須準確記錄股東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記入 就此所提供之適當簿冊中。彼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規定之其他 職責。

-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擁有董事不時轉授予其之權力並履行董事不時轉授予其之本公司管理、業務及相關事宜方面之職責。
- 127. 若公司法或本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之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簿冊作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全名和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決定之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名冊之副本寄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知會該註冊處處長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

會議記錄

- 129.(1) 董事會須安排在特備之簿冊內記入下述事項之會議記錄:
 - (a) 所有高級職員之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之姓名;
 - (c) 股東之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凡有管理者 出席之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管理者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由總辦事處秘書保存。

印章

- 130. (1) 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設有一個或以上之印章。就為文件蓋章以產生及證明本公司發行之證券而言,本公司可有一個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摹本並於其上加上「證券」之字樣或董事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須負責保管各印章,在未經代董事會或未經表董事會之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下,不得使用該印章。在本細則另行規定之規限蓋有印章之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親筆簽署或由兩名董事或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人士(不論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委任)親筆簽署,惟就任何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任何該等簽署免除或須以某種機器簽署之方式或系統加蓋之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除外。按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各項文書應被視作以先前給予之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
 - (2) 若本公司備有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透過已蓋印章之書面形式委任 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獲正式授權之本公司代理用以加蓋及使用該印 章,且董事會可對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凡本細則提述印章 之處,該提述(在可予適用之範圍內)須被視為包括上述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之任何人士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之文件、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簿冊、記錄、文件和賬目,及核證上述文件之副本或摘錄屬真實副本或摘錄,若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辦事處或總部以外地方,保管上述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須被視為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看來是一項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之副本之文件,或看來是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議之會議記錄摘錄如經上述核證,便為支持所有與本公司真誠交易之人士,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之不可推翻之證據,或該會議記錄或摘錄(視屬何情況而定)為妥為組成之會議上之真實且準確議事程序記錄之不可推翻之證據。

文件銷毀

- 132.(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自取消股票之日起滿一(1)年後可隨時銷毀已被取消之任何股票;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股息指示之任何更改或取消,或姓名或地址更改之任何通知,自該指示更改或取消或通知經本公司記錄在案之日起滿兩(2)年後可隨時銷毀;
 - (c) 已登記之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書,自登記之日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自發出配函件之日起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於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之賬戶取消起滿七(7)年後,可隨 時銷毀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和遺產管理書之副本;

而將最終就本公司所假定,看來是基於就此銷毀之任何上述文件而作出之登記冊每項登記乃經正式妥當作出,就此銷毀之每張股票乃經正式妥為取消之有效證書,就此銷毀之每份轉讓文書乃經正式妥為登記之有效文書,而據此銷毀之每份其他文件乃根據其記錄資料於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之其有效文件。惟:(1)本條細則之上述條文僅適用於出於真誠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有需要就某宗申索保留有關文件;(2)本條細則所載之任何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若上文第(1)項但書之條件未獲履行,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之提述。

(2) 即使本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已有任何規定,董事(若適用法律允許)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分段列出的文件及與本公司或股份登記官員代表本公司用縮微膠捲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登記官員有需要就申索保留之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3.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 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數額。
- 134. 股息可獲宣派並由本公司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從利潤中撥出之任何儲備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獲宣派並由股份溢價賬或依照公司法為此目的獲得授權之任何其他專款或賬支付。
- 135. 除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任何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可獲宣派且根據與股息支付有關之股款繳足金額支付,但催款前 股款繳足之金額不應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被視為股款繳足;及
 - (b) 支付股息期間一段時間或多段時間內之所有股息須根據股款繳足金額分攤 及按比例支付。
-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就董事會認為合理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支付之中期股息,尤其是(惟不損害上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下,有關任何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任何損失,董事會便毋須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利潤可應付該等支付。
- 137. 董事會可出於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從本公司應付股東之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 138. 本公司應付之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向本公司收取之利息。

- 139.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可將之郵寄至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於登記冊所列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任何該等人士之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銀行兑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證明本公司已妥為清償付款,即使支票或股息單可能於隨後被盜或任何背書屬偽冒。任何兩名或兩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人皆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持有之股份所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分派財產開具有效之收據。
- 140. 所有在宣派日期一(1)年後無人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投資或另行加以運用,直至有人領取為止。任何自宣佈之日起六(6)年後無人領取之股息或紅利會被沒收且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無人領取之股息或其他就有關股份應付之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應構成本公司作為該等股息或款項之受託人。
- 14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派發特定某類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清償,或以另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或清償;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以發出碎股股票,無需理會零碎權益或可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湊整;並可定出該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價值,及根據所定出來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之權利;此外亦可將任何該特定資產交與其認為合宜之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有權享有股息之人簽署必要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該類委任應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特定地區或地區派發資產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之特定地區或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之唯一權益應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之股東不會是或不會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142. (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股本類別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如下:
 - (a)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形式派發,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決定之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當屬適用:
 - (i) 任何該類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 週之通知,列明其擁有之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通知表格並列 明應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之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 與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予以行使;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不得以 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在支付 時,須按如上釐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配發 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將對其釐定之本公 司未分發利潤之部份(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股份溢 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除外(定義見下文))之貸方或 存於該貸方之利潤)資本化及撥出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 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 股數之款項;或
 - (b) 有權收取該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配發,以代 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當屬適 用:
 - (i) 任何該類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 週之通知,列明其擁有之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通知表格並列明應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之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予以行使;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在以股代息時,須按如上釐定之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將對其釐定之本公司未分發利潤之部份(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除外(定義見下文))之貸方或存於該貸方之利潤)資本化及撥出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之款項。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參與相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供股,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引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項條文於相關股息之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相關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供股。
 - (b)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而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有全面之權力制定其認為適宜之條文(包括可將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合併並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予理會或將之向上或向下湊整,或將零碎股權累算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全部涉及之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東力。
- (3)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指定股息通過 議決,即使有本條細則第(1)段之規定,仍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之權 利。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會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供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之股東不會為或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予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該日期為決議案通過之日前的一個日期,而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所登記之持有股權而獲支付或分派,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與受讓人之股息相互之間之權利。本條細則之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要約或授予。

儲備

- 143. (1) 董事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戶,並不時將相等於發行股份時向本公司支付 之溢價金額或價值記入該賬戶之貸方。除非本細則之條文另行規定,董事 會可以公司法容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本公司應於任何時間遵 守有關股份溢價賬戶公司法之條文。
 - (2) 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公司利潤中撥出一筆其決定作為儲備之款項,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此筆款項用於本公司利潤可以正當使用之任何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同樣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公司事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投資,故此沒有必要將任何構成儲備之投資獨立於或區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董事會亦可為審慎計,將其認為不應分派的利潤進行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資本化

144. (1)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宜將存於任何儲備或專款(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在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貸方款項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用於分派,據此,如該等款額以股息方式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則該等款額可於有權獲得該等款額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自由分派,基礎是該等款額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所持的任何股份在當其時未繳付的款項,或用於如數繳付作為繳足股份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的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部份用於某一用途而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董事會須執行該等決議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戶及代表未實現利潤之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如數繳付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該等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 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 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 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 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 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 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 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 (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 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 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因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任何分派而引致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議決分派須盡可能按正確比例執行但不必完全如此行事或者忽略全部碎股,並且可決定須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按董事會認為合宜之方式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執行分派的任何必要或屬適宜之合約,且該等委任為有效並對股東具約東力。

認購權儲備

- 146. 下列條文在不為公司法禁止並符合法例之情況下具有效力:
 - (1)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之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力 須仍可予以行使,本公司因根據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調整認購價格而採取 任何行動或開展任何交易將使認購價降至股份面值以下時,下列條文將適 用:
 - (a) 自該等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持續 (按本條細則之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數額不得低於 在當其時須予以資本化並如數用於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的款額,而該 等額外股份須根據下文有關全面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之(c)分段予以 發行及配發入賬為繳足股份;且本公司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動用 認購權儲備如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於上文指明以外任何目的,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耗盡,如及只要法律有所規定,屆時只能用作 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就股份面額可予 行使之相關認購權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就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 代表之認購權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如部份行使認購 權,則為相關部份款額),此外,須就該等認購權配發予行使認股權 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額外面額,相等於下列兩 者之差額:
 - (i) 該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須就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支付 之所述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如部份行使認購權,則為 相關部份款額);與
 - (ii)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可予行使之認購權之股份之面額, 若可能,該認購權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並且緊隨該 等行使之後,認購權儲備之貸方結餘中須用於如數繳足該等股份 之額外面額之款額須予以資本化並用於如數繳足該等股份之額外 面額,而該等股份須立即有賬為繳足股份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之 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如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貸方結餘不足以如數繳足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的相等於上述差額之股份額外面額,董事會須就此目的使用當時或隨後可用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例允許下股份溢價賬),直到該等股份之額外面額已按上述予以繳足及配發,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之本公司繳足股份支付或發放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等付款及分配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額外面額的分配。該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登記,並且可以當時可予轉讓之股份相同形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分進行轉讓,本公司須就權利登記冊之備存及與之相關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合宜之安排,相關詳情須於該證書發行之時披露予每位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 (2) 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與就行使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所 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 何規定,不得就認股權之行配發任碎股。
- (3)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未經本細則下任何認股權證 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 或添加而致使會更改或廢止,或會有更改或廢止使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 類別權證持有人受益之條文。
- (4) 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須,則須設立及維持之數額)、認購權儲備之使用、認購權儲備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數額、須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之額外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出具之證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47. 董事會須安排如實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額、發生該等收支之有關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者或對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説明本公司交易而言屬必要之所有其他事宜。
- 148.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一直公開 予董事查閱。除非法例賦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股東 (身為董事者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 149. 在細則第150條之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董事報告之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附有之每一份文件,以及本公司按便於閱覽標題之資產負債表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在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最少二十一(21)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同一時間,送交有權獲取上述者之每位人士,並須根據細則第56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本公司,惟本條未要求有關文件之副本送交至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至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 150. 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獲取所有據此之所需同意(如有)的前提下,倘已向有關人士按法規未禁止之形式,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之形式並載有所規定資料而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董事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則細則第149條之規定將被視作獲達成,惟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報告之人士,倘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出有關要求,則其可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寄發一份完整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之印本。
- 151.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 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之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細則第 149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細則第 149條所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同意將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 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之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 件或細則第150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將被視作獲達成。

審計

- 152.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 App. 3 核數師審計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凡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 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2)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 App. 3 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 名核數師,代替該核數師任職,任期為該核數師之餘下任期。
- 153.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每年至少須審計一次。
- 154. 核數師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由普通決議案通過釐定或以股東經普通決議案決 [7] 定之方式釐定。
-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 156.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下查閱本公司備存之所有簿冊及與此相關之所有賬目 及憑單;其可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索取彼等所管有之有關本公司簿冊或事 務之任何資料。
- 157. 本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經核數師審核,並將之與相關之簿冊、賬目及憑單對比;核數師須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載明該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是否可如實列報本公司本公司於審核期限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如已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索取資料,則該等資料是否獲提供及令人信納。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計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本文所提述之公認審計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審計準則。如為開曼群島以外者,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指明為哪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

- 158. (1) 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 「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或以電纜、電報或傳 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作出。本公司可作出或 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方式如下:
 - (a) 可採用向有關人士面交方式;
 - (b) 或以註明相關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往登記冊所示之登記 地址或其因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
 - (d) 亦可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刊登廣告送達;
 - (e) 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 傳送予有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 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可把通告登載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頁,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告説明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於網站登載除外)發出。
- (3)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需向在登記冊內排名在先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知,則通知可視為向全體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及交付。
-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 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告所約束,有關通告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 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 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5)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告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告。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寄出),會被視作已於載有 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之後翌日送達或 交付;如須證明是項送達或交付,只要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 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加上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 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書,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 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便為可證明之實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通知,會視作已於假定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 細則項下有關人士可瀏覽本公司網站或該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已送達或發 送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會被視作面交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發送或送交之時送達或交付;如須證明是項發送或送交,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書,證明是項送達、交付、發送或送交之事實及時間,便為有關事情之實證;及
- (e) 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
- 160. (1) 根據本細則以郵寄或送交方式交付或寄發到股東登記地址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名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知會其已身故或破產或該其他事件,將被視作已就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下登記之股份妥為送交或交付,除非在該通知或文件送交或交付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上述送交或交付在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者)之人士充分送達或送交者論。
 - (2) 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向有權得到股份之人士發出 通知,而該等通知可透過具名方式,或該已故人士之遺產代理人之職銜或 破產人之受託人,或者透過任何類似表述,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包裝 物之郵寄方式,寄往聲稱其為有權得到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如 有),或(直到該地址已據此提供)以任何方式發出通知,而該方式須為假 設該股東未有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公司可向其發出通知者。
 -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任何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須 受於其名稱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原應向從其獲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 發出有關股份之所有通知之約束。

簽名

161. 就本細則而言,任何看來是由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相關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以傳真或電子形式發出訊息,如無明顯相反之證據,就當時倚賴該等文件或文書之人士而言,所收取之有關文件或文書將被視為已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本公司對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是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清盤

- 162. (1) 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之清 盤向法院提出呈請。
 - (2) 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App. 3
- 163. (1) 在清盤時就可用剩餘資產之分派而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且可於本公司股東之間進行分派之可用資產多於清盤開始之時須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多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繳足款額之比例同時及同等地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之可用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分派之方式為盡可能將虧損由股東於清盤開始之時按各自持有之股份繳足股本或應予繳付之股本之比例承擔。
 - (2)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還是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之授權下,會於股東之間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資產分為各種種類或類別,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物業或包括前述所劃分之不同類別之物業,並可就其認為公平之目的對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物業設定其認為之價值,及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等分配。擁有類似授權之清盤人可於其為股東之利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信託時將任何部分之資產歸予受託人,並且可結束本公司之清盤並解散本公司,但是在這種情況下,概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當中存有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物業。

彌儅保證

-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去)之各核數 164. (1) 師及就本公司之任何事務行事或曾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其中 任何人、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中之任何一方須就或針對 其本人或其中任何人、其繼承人或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 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本人或其 任何一方、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各自之職位或信託 中履行職責或其假定職責之時作出、同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將會或 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 損害;其毋須對下列事項負責: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 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就保管目的,須將或可將任何款 項或財物遞交或存放任何與之往來之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 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之職 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毀損;惟該等彌償不得 延申至適用於與屬於任何所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 官。
 -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可能就任何董事採取之任何行動針對該等董事提出之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或就該等董事在或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未能採取之任何行動針對該等董事提出之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不論單獨或透過或藉本公司之權利提出);惟該等放棄不得延申至適用於與屬於該等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行釐定外,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和公司名稱之修訂

166. 在未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前,不得刪除、更改或修改條款,亦不得制訂之 ¼ 係款。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時,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資料

167.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之交易詳情之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之秘密流程之事宜,如董事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股東之利益而言屬不宜向公眾透露者。